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达数字	股票代码	002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蕾	陈世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电话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电子信箱	dmb@mindatagroup.com	Shirong.Chen@mindat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243,530.81	405,827,770.12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94,810.27	35,704,434.78	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86,841.96	24,940,478.86	-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13,733.51	14,703,908.44	-54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0620	8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9	0.0619	8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19%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5,087,057.72	2,077,610,091.3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5,355,452.11	1,697,491,328.94	4.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38.00%	220,085,099	181,063,824	质押	135,868,60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12.94%	74,927,032	56,195,274	质押	36,000,000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34,883,720	34,883,720		
伏虎	境内自然人	1.46%	8,435,546	7,585,546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28%	7,442,489	307,20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16%	6,716,90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5,813,953	5,813,953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801,162	2,801,162	质押	850,000
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376,500			
袁琪	境内自然人	0.39%	2,275,516	2,275,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乔昕先生亦为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系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万虹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7,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的判断，智能、数据和技术将会是公司业务未来的驱动力，公司"智慧营销+智能硬件"双轮驱动战略也将始终以此为核心，构建核心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可使用资金约6.89亿元，资产负债率仅为18%，公司现金储备非常充裕，推进战略落地的资源相对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布局和结构调整，各业务板块的整体经营业绩符合战略预期，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增长4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亿元，同比增长86.52%。

1、智慧营销板块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围绕智慧营销服务进行业务布局是公司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战略侧重点。公司一直持续专注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企业级服务等新技术在公司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落地，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围绕智慧营销这一主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基于现有业务研发出了"移动CRM系统"智慧营销解决方案-智慧营销"雷达"平台，帮助企业客户在互联网+时代的市场营销中更加精准和高效。智慧营销"雷达"平台的诞生，也是公司产投研战略良性循环的最佳体现。为探索"雷达"平台在教育、保险等垂直领域更多场景的应用，帮助企业客户在获客、营销以及增效等方面取得提升，公司将相关业务从内部孵化项目改制为独立公司运营，成立了人工智能科技公司-麦盟科技。

在协同整合方面，基于公司产投研战略实施路径，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内部整合以及与被投企业的业务协同工作：1）考虑到智慧营销板块各公司业务协同，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该业务板块的后台服务及部分业务部门的整合，若相关业务整合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提高智慧营销业务的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数字营销业务的盈利能力；2）公司与六度人和继在智慧营销领域的合作之后，报告期内启动了在智能硬件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六度人和的优势在于软件技术，公司的优势在于硬件制造，双方的协同合作，一方面可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实现业务协同，同时也有利于帮助公司更全方位了解投资标的的业务及其理念，为公司后续的投资战略提供支持。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慧营销行业的创新产品，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和内生式发展，加强公司自身的营销能力和技术能力，从而给予包括公司旗下被投企业在内的优秀营销技术产品以资本赋能、运营赋能和连接赋能，并与其共同成长。

2、智能硬件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板块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突破3.25亿，同比增长87.44%。报告期内，子公司实益达技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紧跟物联网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力争在细分业务领域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度已完成的智能灯具控制盒及智能家居遥控器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已经批量应用于智能面板灯系列等的多种照明产品。公司于2016年推出并经1年多持续优化调整、丰富产品系列的WAFER系列超薄圆形面板灯，因其具有超薄、防水汽、光色好、支持TRIAC调光等优良性能，在市场上反响热烈，得到了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大增，带动公司照明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127.0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探索人才机制创新，持续引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合伙人，并与核心骨干共同投资合作。2018年2月，子公司实益达技术与引进的合伙人合资设立益明光电，主要着眼于国际照明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商业照明产品；2018年6月，实益达技术与国内市场区域负责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实益达，主要聚焦于国内新零售领域的智能照明市场，并大力拓展自有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市场。江苏实益达与益明光电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智能照明业务板块，为公司构建智能硬件业务奠定了基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增资新加坡企业THINGS SMART PTE.LTD（易智联），易智联主要专注于智能锁具的研发、设计和市场推广。

子公司实益达工业在智能硬件的智能制造领域已深耕多年，于2014年初与跨国芯片制造商的设备供应商ASM PT中国智造中心达成紧密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来自ASM PT的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159.45%，实益达工业已成为ASM PT工控部分电子部件制造的重要供应商。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和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子公司实益达工业、实益达技术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两家公司在供应链等方面有重合的情况，公司拟将实益达工业100%的股权出售给实益达技术，从而将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全部归拢到实益达技术这个主体之下。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可实现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投资领域

产投研是公司战略落地的主要路径，不仅可以布局和锁定优质标的，也可以帮助公司储备投资收益并带来良好的现金回报。报告期内，为落地公司产投研的战略实施路径，公司发布了拟设立2只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基金整体规模在6-8亿元，投资方向主要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企业级服务等，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基金设立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同时，鉴于沣源资本管理的基金"沣源启程"的投资领域更广且投资领域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存在协同效应，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投资收益和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前海实益达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认购沣源启程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投资营销技术企业-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舜飞科技系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和数据驱动的营销数字化转型全流程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TD（Trading Desk）、DSP、DMP、DCO（动态创意）、DNA（网站监测）、AB Tester（网站优化）、Tagmanager（代码管家）等多项自主产品。舜飞科技的业务包括：为以游戏、电商为主的广告主提供效果营销服务；为中小广告代理商提供自助式程序化效果营销解决方案；为大型品牌广告主提供营销数字化转型全流程解决方案，包括私有程序化定制（TD）、私有DMP搭建、场景营销定制、营销与客户数据分析平台等企业In-house营销数字化平台建设服务等。公司"智慧营销"版块的战略定位是助力企业营销数字化转型，投资舜飞科技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方向，有利于落地公司的营销数字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新项目，同时也根据公司战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逐步退出部分项目，公司可借此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惠赢天下的全部股权，获得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益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实益达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18年8月25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在综合评估公司及下属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科学的管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本次变更仅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公司智慧营销板块子公司的会计估计未予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本公司及下属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本公司及下属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	3个月以内	0.1
		3(不含)-6个月(含)	5
		6(不含)-12个月(含)	10
1-2年(含)	20	1-2年(含)	20
2-3年(含)	50	2-3年(含)	5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只是细化调整了公司及下属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智能硬件板块现有业务的实际结算方式通常采取3个月结算，所以3个月为正常账期，在此期间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与业务实际情况不符。为更客观、科学的管理应收账款，有效降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本次在降低了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从5%降低至0.1%）的同时，相应提高了"6(不含)-12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从5%提高至10%）。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松弛有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从2018年8月25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若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和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测算，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按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4万元，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7%；同时增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4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3%。
2、按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假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2018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8.32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38%；同时增加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58.32万元，占2018年6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2%。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综合评估了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更加真实的体现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择机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9月8日期满，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与金融机构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是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汇或售汇。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二）业务情况
1、预计远期结售汇规模：预计期限内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开展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公司及子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规定。
5、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6、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及需要偿还的到期贷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其仍存在下列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为控制交易风险已制定《外汇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汇交易相关业务的决策程序、内部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也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易期间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决策制度》，并就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拟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本次拟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此举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和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24日期满，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和投资品种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品种，即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2、购买额度
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至2020年1月24日。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等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仅能有效盘活流动资金，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79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4.44%、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922.4599万股减少为57,906.3520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922.4599万元减少为57,906.352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41人）		351.7675	87.1861%	0.6109%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0.3467	10%	0.0701%
合计			403.4674	100%	0.7007%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解锁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整体考核指标：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147万元（含本数）； （2）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975万元（含本数）；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82万元（含本数）；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90万元（含本数）。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整体考核指标：以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数字营销板块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以顺为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顺为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奇思广告：以奇思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奇思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利宣广告：以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利宣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但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达标的，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均未能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采用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作为计算依据，以下同。采用整体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考核各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激励子公司超额完成自身的业绩承诺，为提升麦达数字整体业绩作出更多贡献。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4、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534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9,191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20日上市流通。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1,079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之"（二）解雇或辞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雇，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未解锁不得解锁，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79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4.44%、0.03%。
（二）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该六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45元/股。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877,880.5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7,906.352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4,423,906	50.83	-161,079	294,262,827	50.82
高管锁定股	214,411,364	37.02		214,411,364	37.03
首发后限售股	78,292,797	13.52		78,292,797	1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9,745	0.30	-161,079	1,558,666	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4,800,693	49.17		284,800,693	49.18
总股本	579,224,599	100.00	-161,079	579,063,52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7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1,079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7,922.4599万股减少为57,906.3520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922.4599万元减少为57,906.3520万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望京金辉大厦1601室-1603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世蓉、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与金融机构适时开展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9月7日期满，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24日期满，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综合评估了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为更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更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61,07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5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877,880.55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减少至57,906.3520万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1,079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57,906.3520万元。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本次拟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此举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和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及智能硬件板块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4,420,113.20	3,065,832,895.70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504,690.80	213,728,715.00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670,320.92	181,982,716.23	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024,127.51	382,572,411.99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84	0.4857	2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84	0.4857	2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7.05%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1,939,293.27	6,510,041,846.3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2,302,948.98	3,015,736,103.98	9.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130,500,000	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73,490,400	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40,425,000	30,318,75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37,800,000	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24,255,000	18,191,250		
李翠媚	境内自然人	1.69%	7,423,336	0		
陈锦恩	境内自然人	1.56%	6,881,898	0		
梁丽玉	境内自然人	1.46%	6,413,831	0		
佘晓林	境内自然人	1.15%	5,056,5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翠媚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7,423,336股；自然人股东陈锦恩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6,881,898股；自然人股东梁丽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6,413,831股；自然人股东佘晓林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5,038,05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汇率不断变动的市场环境下，顺应国内外经济发展态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管理层围绕着全年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渠道变革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国内热水/供暖系统、厨房电器的龙头企业地位，实现营业总收入3,764,420,113.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9%；营业利润336,314,766.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5%；利润总额338,109,554.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504,690.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7%。

（1）国内营销方面的建设情况

A、渠道平台加速拓展，为业绩稳定增长加持

报告期内，线下传统渠道共完成1,485个网点开拓。公司继续加大体验型门店的拓展，通过国美、苏宁、五星、地主商场/商超/百货等，完成539个可控型终端进店；同时全面赋能三级到六级市场渠道网点，通过连锁乡镇通/云店/社区店、专卖店、建材橱柜店、电器专营店等，完成946个网点建设；社群营销方面，万和官方商城店铺数量同比增长35%，销量环比增长200%；市场覆盖率方面，一级市场覆盖率稳定在100%，二级市场覆盖率超过97%，三级到六级市场覆盖率增长明显。目前已经形成行业内的专业品牌中，渠道业态最丰富、网点数量最多、覆盖率最广、布局最全面的渠道形态。报告期内，传统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5.20亿元，同比增长超34%。

集采工程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燃气热水器品类签约战略采购合作的百强地产近20家，如恒大、万科、绿地、绿城、中南、禹洲、中南、中粮、光明地产等。随着房地产精装修时代的来临，又一个市场风口即将开启，公司将顺应住房制度改革，深度融合家装生态圈，坚定不移打造生态产品线核心竞争力，通过关注消费者痛点，持续坚持技术创新，着力打造高舒适性产品，契合移动互联新生活，不断满足建筑整体配套。报告期内，集采工程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7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颁发的"中国消费者电器服务满意诚信企业"殊荣；在2018年中国厨电行业质量提升万里行活动评选中，获得消费者评选的"消费者口碑品牌"第一名；2018年再次评选为"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B、持续增加品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认知与认可

顾客服务方面，公司围绕消费者需求变化、服务升级，基于"移动互联网化+智能化"的"云服务"理念，构建"产品+用户+服务"的智能生态圈，打造了"智适应+智诚信+智尊享"三大核心服务平台，围绕智能服务生态圈，布局大服务、大平台，并与"用心网"充分合作带来服务网络持续下沉，目前服务网络已完成了一、二、三级市场的100%布局，四、五级市场也达到80%以上。2018年4月，公司与"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合作制定并发布了"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标准"，为燃气具行业储备人才、生产人才做好基石；随着标准发布、网络布局升入、数据共享的打通，服务人员互联网培训制度建立，服务人员素质与能力水平也随着得到全面提升，为消费者服务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服务队伍。

品牌管理方面，公司对品牌战略进行全面升级，在行业内打造"专业、时尚、轻奢"的新品牌形象，并利用全新立体的品牌战略，来提升"万和"的品牌价值。公司品牌战略升级立足传播特征、发展定位、用户体验及整合传播四个方面，以全球同步的领先科技为用户带来智能、舒适、轻奢的生活方式，借助娱乐营销、跨界营销、借势营销等手段，充分结合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整合投放，在大幅节约宣传费用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提升品牌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在终端形象展示和提升用户体验方面，公司启动全新的SI标准，使线下实体和展示店等终端成为用户体验公司产品的第一渠道和感知万和品牌的重要载体。

2018年开年，万和便释放出与其他厨卫企业完全不同的营销手段，通过赞助湖南卫视第三大王牌节目《歌手》持续推动家电娱乐营销的跨界创新；勇于尝试新鲜玩法，冠名抖音当红组合"连音社"，从不同角度玩转娱乐营销，实现万和品牌的营销造势和突围；大篷车巡展开启体验式营销，摒弃单纯卖产品的思维，最大限度发挥体验营销的优势，与全国各地消费者进行零距离接触和交流；借"世界杯年"契机，万和正式宣布与阿根廷国家足球队正式签约，成为阿根廷国家足球队官方赞助商，引领中国高端制造登上更高的世界舞台，更向外界传递出中国的品牌魅力。

C、产品升级，打造"智慧家庭"

公司继续加大智能产品开发，围绕"新思想、新科技、新趋势、新权威、新生活"五个维度，深入探讨智慧生活与人之间的关系，集中研发力量在"全屋热水"和"智能厨房"领先对手。报告期内，研发部门共计完成新产品项目50个，技术项目7个，新产品上市25个。

公司正式推出面向个人、企业开发者的一站式智能硬件开发及云服务平台。平台提供了从产品、设备端开发调试、应用开发、产测、云端开发、运营管理、数据服务等覆盖智能硬件接入到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万和云智能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家电平台，专为万和产品所打造的多功能、高安全性、高可用性的物联网平台。公司提供丰富安全可靠的云服务，助力万和传统家电智能化之路，快速转型、快速升级，实现用户与设备、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用户之间的互联互动。

公司通过智能云端技术赋能制造业，让产品不止是"单独"的产品，从"离线"转变为"在线"。连接到云端智能后，用户的使用数据、使用习惯及热水器的故障等也可以及时传到云端，让万和云成为了一位贴心的"管家"，这是传统产品没法实现的功能。

未来，公司的智能云平台也会逐渐开放，用于私人定制式的企业开发以及开放互联阿里云、微信云、京东微联、Nest、苹果HomeKit、苏宁云等各大平台。开放意味着包容，意味着国际化，除了国内，万和智能云平台也会在欧洲、美洲、东南亚建立独立数据中心与云平台，能覆盖万和全球大部分国家与地区的设备，用户接入，并且提供设备自动适配就近云服务能力，真正做到面向国际。公司不断优化升级技术与平台能力，正式推出面向全用户的万和智能云燃气热水器L7W、电热水器EW51产品，后续还会有更多的云端产品加入"万和云家族"走进消费者家庭，让消费者家庭更温暖、更智慧。

目前公司的高技术产品有："零冷水"燃气热水器，通过在机器内部搭载循环水泵，在用户使用热水前，实现将水管内的冷水提前循环预热，达到即开即热，无需等待的使用效果，因此，零冷水产品不但在使用上给用户提供了极致的舒适体验，同时也节省了水资源，更舒适更节能环保；S2智能触控灶具，做到了真正人机交互的境界，为用户带去最健康的环境，最省心的操作，最安全的体验；行业最高吸力的12系列吸油烟机，最大吸力达到23m3/min；首次推出的嵌入式洗碗机，25分钟超净洗，新风系统有效抗除异味，中式大碗篮，让用户饭后解放双手，轻松享受品质生活。

公司持续投入资源用于开发新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智能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科技日益发展，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日益智能化，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正积极投入研发"智能集成灶"让传统的产品有改变对传统厨房的认识。

（2）海外营销的建设情况

通过发挥与核心客户的战略性合作优势，产品出口重点聚焦在俄罗斯、南美、中东、东南亚等海外新兴市场，同时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东风，纵深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新兴市场，把握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重大契机，加强外销产品平台企划能力，拓宽产品线，提升产品力与综合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优势先后在泰国、阿塞拜疆等地建立销售体系，并在2018年4月决议在俄罗斯设立全资孙公司，上述一系列的开拓市场举措可为公司发掘新的海外业绩增长点，从而使得公司出口贸易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不会过度依赖个别地区的出口贸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全球化经营，减少对外贸易风险。

（3）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的情况

A、继续巩固"专利大户"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183件，新增授权专利154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总数为1,362件，其中发明专利128件。2018年1月，公司再度摘得"2017年度佛山十大专利企业富豪榜"，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荣登"2017年度佛山十大专利新秀榜"。

B、技术全球化，工业设计获得社会各界认可

报告期内，热能科技产品事业部技术及销售精英前往欧洲壁挂炉及配件顶级供应商和合作伙伴CALEFFI（卡莱菲）公司、Cosmogas公司、SIT（西特）集团，全面学习世界最先进的暖通技术及产品应用知识；壁挂炉T系列产品荣获2018年度"中国壁挂炉产品金石奖"；直驱热循环恒温燃气热水器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燃气灶C3-L16Z荣获中国家电"艾普兰产品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1家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3,498.94	-863,498.94

注1：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康平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60%，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卢宇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C27E7G。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璋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15:00-2018年9月14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和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8年9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与对外投资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与对外投资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李小霞、黄丽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其调整明细如下所示：
调整前：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调整后：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
3、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